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瑞泰科技（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420,075.02 元，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42,007.5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27,753.21 元，减 2024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23,084,443.27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42,321,377.46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34,650,000.00 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公司累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34,650,000.00 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 34,650,000.0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7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34,650,000.00  | 23,100,000.00 | 18,480,0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7,023,613.12  | 72,804,454.98 | 66,241,023.60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55,986,949.45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42,321,377.46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76,230,00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65,356,363.9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76,230,000.0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5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积极回报股东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其他说明

2023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金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0.08%；2024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金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0.07%。

##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